

珞容锐远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将开放期修改为开放日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本管理人管理的珞容锐远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变更产品申赎时间，具体变更如下：

《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关于原基本情况表中开放期约定：

“1.本基金设置开放期，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赎条件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成立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为开放期内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申请截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经过回访确认成功的有效申请按照净值确认日当天的单位净值进行份额确认；

2. 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90天，即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增设开放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单位净值首次触及且不高于 0.900 元、0.800 元、0.7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开放本基金，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开放事宜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予以公告，并在公告的开放期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

3.以下情况管理人可增设开放期，增设开放期仅允许赎回、不允许认、申购，且以下增设开放期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1) 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应在发生改变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在公告中同时明确可增设开放期，允许基金委托人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用，增设开放期不超过自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若管理人增设开放期，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未如约增设开放期的，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变更基金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3)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针对 2)、3) 情形增设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增设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函告托管人。”

变更为

“1.本基金设置开放日，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赎条件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成立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17 日为开放日及净值确认日，基金委托人可以进行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个交易日按照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2. 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 90 天，即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增设开放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单位净值首次触及且不高于 0.900 元，0.800 元，0.7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开放本基金，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开放事宜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予以公告，并在公告的开放日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

3.以下情况管理人可增设开放日，增设开放日仅允许赎回、不允许认、申购，且以下增设开放日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1) 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应在发生改变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在公告中同时明确可增设开放日，允许基金委托人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用，增设开放日不超过自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若管理人增设开放日，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未如约增设开放日的，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变更基金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3)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针对 2)、3) 情形增设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增设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函告托管人。”

原“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期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其中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委托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委托的申请截止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净值确认日。若申请截止日（T 日）非自然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则本次开放期设置为 3 个工作日，净值确认日为 T+2 日；若申请

截止日（T日）为自然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则本次开放期设置为2个工作日，净值确认日为T+1日。本私募基金开放期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增设开放期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增设开放期仅接受赎回，不接受认/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基金委托人申购基金时，按开放期的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时，按开放期的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当日的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的申购同样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制度。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委托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委托人可在募集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期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如将开放期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总人数超过200人（不含），则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份额登记机构予以确认申购申请，确保本私募基金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申购资金予以返还。

委托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净值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有）等其它费用。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委托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现修改为：

“1、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私募基金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增设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增设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认/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委托人申购基金时，按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

时，按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当日的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的申购同样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制度。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若本基金设置有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回访确认成功、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不予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在无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委托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净值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有）等其它费用。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委托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我司承诺，在开放期修改为开放日事项过程中，公平对待每位投资者，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同意上述规则变更的投资者可于本基金最近一次开放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退出，未退出的客户视为同意上述规则变更。

特别提示：因周六日或节假日，原开放期对应净值确认日与修改后每月 17 日为净值确认日/开放日并不能完全一致。请投资者关注开放期调整为开放日可能导致提交申赎申请时点的变化，持续关注募集机构发布的申赎预约规则通知，提前做好资金以及申赎申请安排。

特此公告。

上海珞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